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源

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0樓之0（臺  
北○○○○○○○○○○）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57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97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源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陸玖捌壹公克，含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8月8日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參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970號卷附當日筆錄）」；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有助長毒品之流通，進而，易衍生其他犯罪行為，影響社會公安秩序，也危害人民的身心健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持有毒品種類、數量，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稱本件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581號

01 (下稱甲案)為同一事實云云，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毒偵  
02 卷宗查悉被告於本件偵查中供稱持有之毒品尚未施用即遭警  
03 方查獲等語明確(見112偵81575卷第57頁訊問筆錄)，而上  
04 開甲案被告係因施用毒品而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是本件與  
05 甲案顯非同一事實，附此敘明。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6 他命1包(見112偵81575卷第1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76頁  
07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  
08 品成分鑑定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  
09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  
10 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因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  
11 離，應視為毒品之一部，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併予宣告沒  
12 收銷燬之。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  
13 之諭知。另扣案之吸食器5組、殘渣袋1個，固為被告所有，  
14 然與本案單純持有毒品間，不生密切之關聯性，應不為沒收  
15 宣告，應由檢察官依職權逕為處理；起訴就此聲請本院為沒  
16 收宣告，顯有誤會，併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8 條第1項(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  
19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楊喻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81575號

19 被 告 張家源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籍設臺北市○○區○○街00號3樓之1  
21 （臺北○○○○○○○○○○）  
22 居新北市○○區○○路00號6樓之5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張家源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凌晨2時30分前某時，在新北市  
28 ○○區○○路000號之汽車旅館231號房內，持有第二級毒品  
29 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7011公克），嗣警於112年11月20  
30 日凌晨2時30分許，在上開房內，扣得上開第二級毒品1包、  
31 吸食器5組、殘渣袋1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承持有上開第二級毒品1包之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李祥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持有上開扣案毒品及吸食器之事實。
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	於上開時、地，員警扣得知開物品之事實。
4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2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扣案之上開毒品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5 二、核被告張家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7 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08 告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5組、殘渣袋1個，為  
09 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且係被告所有，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10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三、另報告意旨雖因同案被告李祥瑞（本署另以112年度毒偵字  
12 第6980號案件偵辦中）於警詢時供稱：被告張家源於112年1  
13 1月20日凌晨1時許，在上開地點，轉讓第二級毒品給伊等  
14 語，而認本案被告因構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  
15 讓第二級毒品罪嫌。然查，同案被告李祥瑞於偵查中稱：警  
16 察所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袋，其中一袋是伊所  
17 有，另一袋是被告所有，伊的藏在褲子裡，是伊自己帶去  
18 的，不是被告給的等語。是本案並無客觀積極證據足資證明  
19 被告有轉讓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無從以前開罪嫌對被告論  
20 處。然此部分倘構成犯罪，與前開起訴之犯罪事實部分具有  
21 事實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1 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06 檢 察 官 劉 哲 名